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啟用近兩年，花費 22.5 億建置硬體設備，卻淪為蚊子館，再次彰顯政府建設與管理脫鉤，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官僚陋習。客委會的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，除展覽館外，還設置圖書資料中心以及國際會議廳，共超過 500 坪的空間，幾乎閒置，甚至出現桌椅封膜未拆、廁所馬桶標籤未撕的狀況，民眾投訴到現場數次幾乎不見其他民眾。政府花費大筆經費、立意良善，卻因不懂得管理、宣傳，使得硬體建設淪為蚊子館的事件層出不窮。請客委會針對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之管理提出檢討，並研擬行銷推廣策略及作為，讓該公共空間能被活用，國家建設始能確實回饋予國人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遊客中心、文化園區等公共建設動輒花費上億經費，卻不受民眾青睞淪為蚊子館。近來包括客家文化園區、龍潭鄉清水坑遊客導覽中心、國家藥園等案例層出不窮，人民納稅錢用在這些硬體設備上，卻因相關單位管理、推廣不善而閒置，實為可惜。